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011号

致：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山东省潍坊市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随后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核查，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下午2:00在山东省潍坊市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瑞林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

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232,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31,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1,464,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4%。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第1到8项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666,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50%；

反对11,797,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9,661,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反对11,800,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未通过。

2.02 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9,661,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反对11,800,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未通过。

2.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9,661,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反对11,800,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未通过。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9,661,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反对11,800,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未通过。

2.05 定价基准日和股票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19,661,83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 反对11,800,49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 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 未通过。

2.06 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19,661,83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 反对11,800,49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 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 未通过。

2.07 锁定期

表决情况: 同意19,661,83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 反对11,800,49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 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 未通过。

2.0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19,661,83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 反对11,800,49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 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 未通过。

2.09 过渡期损益

表决情况: 同意19,661,83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 反对11,800,49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 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 未通过。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9,661,83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 反对11,800,49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 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 未通过。

2.1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及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9,661,83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 反对11,800,49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 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 未通过。

2.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19,661,83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 反对11,800,49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 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 未通过。

2.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9,661,83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 反对11,800,49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 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 未通过。

2.1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19,661,83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 反对11,800,49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 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 未通过。

2.15 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9,661,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反对11,800,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未通过。

2.16 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19,661,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反对11,800,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未通过。

2.1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9,661,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反对11,800,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未通过。

2.1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9,661,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反对11,800,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未通过。

2.19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9,661,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反对11,800,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未通过。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661,83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 反对11,800,49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 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 未通过。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661,83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 反对11,800,49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 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 未通过。

5、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661,83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 反对11,800,49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 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 未通过。

6、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661,83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 反对11,800,49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 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 未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661,83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 反对11,800,49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 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未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661,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48%；反对11,800,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5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表决结果：未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661,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48%；反对11,800,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1%；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661,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48%；反对11,800,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1%；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661,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48%；反对11,800,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1%；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661,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48%；

反对11,800,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1%；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666,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3.49%；反对11,795,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刘冬

王娟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6 年 1 月 15 日